

证券代码：000613 200613 证券简称：大东海 A 大东海 B 公告编号：2017-019

##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净资产、总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成本费用的规定，将公司原来按行业会计制度在“营业费用”中核算的与客房相关的期间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核算。

#### 1、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原会计政策一直沿用2000年以前饮食服务业会计制度关于成本费用的核算方法，将与酒店客房直接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计入“营业费用（销售费用）”中核算，造成客房类收入的毛利率偏高。现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成本费用的规定，并参照其他酒店企业相关核算方法，将与酒店客房直接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项目核算。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客房收入相关的工资、福利费、物料消耗、水电费、针棉织品、折旧费等期间费用，列示在“营业费用”项目核算。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客房收入相关的工资、福利费、物料消耗、水电费、针棉织品、折旧费等期间费用，列示在“营业成本”项目核算。

4、变更时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自2016年1月1日开始执行，并对以前年度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 5、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只对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项目的列示有影响，调增利润表“营业成本”本年度金额7,246,388.55元，减少利润表“销售费用”本年度金额7,246,388.55元；调增利润表“营业成本”上年度金额6,663,327.56元，减少利润表“销售费用”上年度金额6,663,327.56元。除上述外，对公司此前披露的各期利润总额、净利润、净资产、总资产不产生影响。

（二）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作

## 相应会计政策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为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贯彻落实，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营业税改增值税后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该规定自2016年5月1日执行。

###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 相关应交税费按“营业税金及附加”核算变更为按“税金及附加”核算。

(2) 将2016年5月1日起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在“管理费用”项目核算变更为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核算。

(3) 预交或多交的税费在“应交税费”项目核算，变更为重分类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核算。

3、变更时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自2016年5月1日开始执行。

### 4、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 对资产负债表的总资产和总负债有影响，涉及调增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金额1,876,449.22元，调增资产负债表“应交税费”期末余额金额1,876,449.22元。

(3) 调增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度金额791,063.74元，减少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度金额791,063.74元。对公司此前披露的各期利润总额、净利润、净资产等项目不产生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相关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将已用于出租的房屋及土地调整至“投资性房地产”中并采用成本法核算，该调整对本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利润总额、净利润无影响。

##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

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